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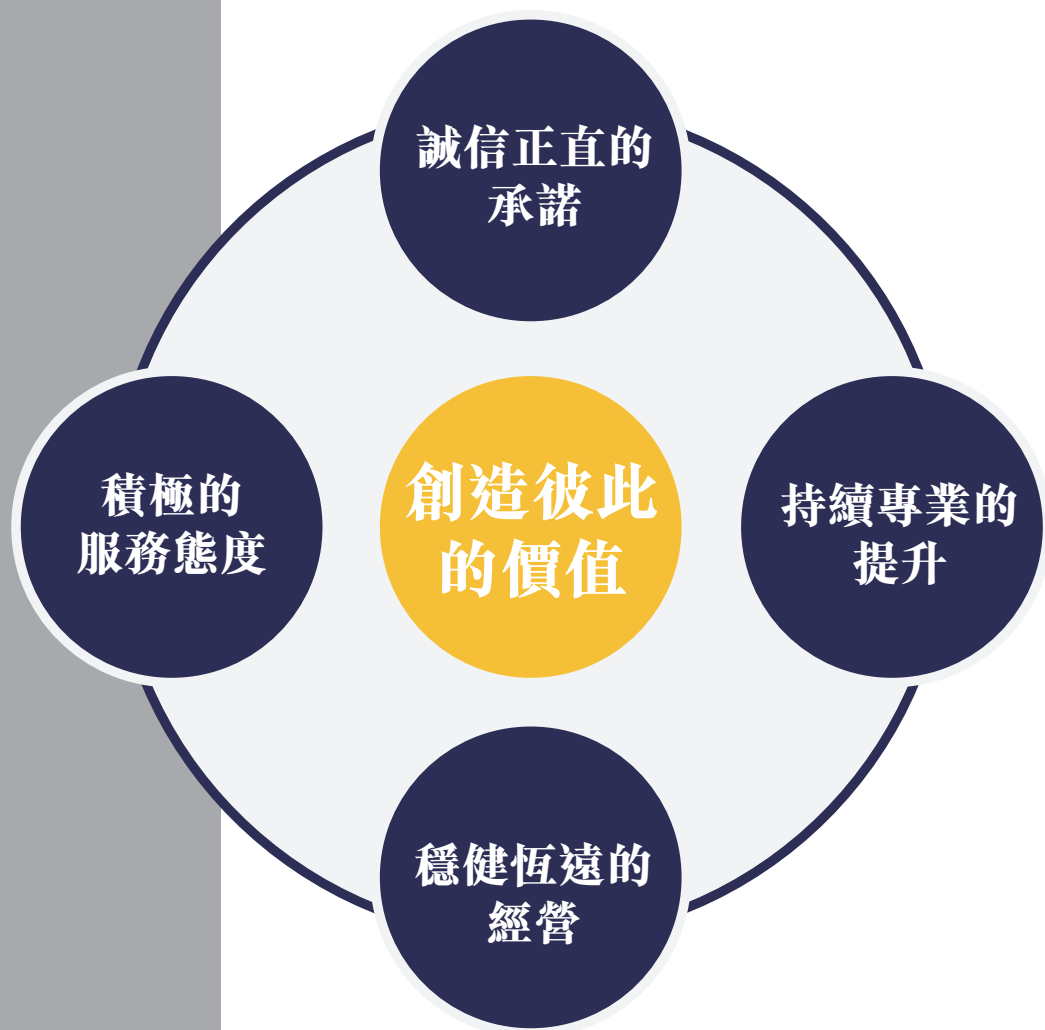
反避稅條款

之稅務衝擊
與因應

06 | 國富浩華

NEWSLETTER
OCTOBER 2016

通
訊



《國富浩華通訊》2016年10月06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20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國富浩華資訊系統控制查核人員培訓講座	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辦公室喬遷	4
蘇炳章總所長受邀參加中華職棒大聯盟開球儀式	5
20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旅遊	6
2016 國富浩華反避稅條款解析講習會	8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財務專題	淺析 IFRS 9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	9
實務專題	我國反避稅條款—所得稅法 § 43 之 3(CFC) 及 § 43 之 4(PEM) 之稅務衝擊與因應 (上)	15
稅務專題	營業人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課稅	20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新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22
歐洲法定財務報表免簽證門檻	23
租賃會計	25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稅務法規修訂	27
證卷法規釋令	34
稅務法規釋令	35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36





國富浩華資訊系統控制查核人員培訓講座

本所與雲科大孫嘉明副教授產學合作辦理資訊系統控制查核人員培訓，自 105 年 9 月 9 日於台中分所 25 樓訓練教室舉行兩階段的課程。本所各利潤中心指派 10 名之種子人員，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俾便將來擔任資訊系統控制查核人員。



國富浩華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分所辦公室喬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已於 2016.09.24 正式進駐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辦公室，辦公室面積達 500 餘坪，高雄分所搬遷至新辦公室後，將強化國富浩華於南部地區之專業服務質量，整合國富浩華專業資源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蘇炳章總所長受邀參加 中華職棒大聯盟 2016 開球儀式



105年9月29日國富浩華蘇炳章總所長受邀參加中華職棒大聯盟洲際球場之開球儀式。當日總所長偕同國富浩華黃勝義會計師，吳麗容會計師以及邵朝彬會計師一同出席。此場比賽由Lamigo對上義大犀牛，義大在先發投手羅力8局封鎖，加上9分猛攻下，終場以9：1擊敗Lamigo，取得2連勝，也送Lamigo 4連敗，Lamigo對戰義大更是6連敗。





2016 國富浩華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員工旅遊

國富浩華台灣重視團隊同仁的心智和精神健康發展，並且重視員工們的生涯品質，透過舉辦員工旅遊讓同仁能有更深入的交流，並同時培養團隊合作的默契，也藉此回饋專精於職場團隊的每一份子。國富浩華台北所第一利潤中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的巴拉望團，同仁們見證到亞洲最美的海域，感受海天一色的美景；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舉辦濟州島 5 日遊，世界自然遺產的漢拏山絢麗的令人驚豔。另外，第二利潤中心國際業務二部也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來到了澳洲墨爾本，開啟了一段知性文化之旅。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此外，台中分所第二利潤中心於105年9月24日至9月28日來到日本黑部立山，感受連綿起伏的阿爾卑斯山脈之氣勢。同時此行也體驗了世界文化遺產的白川鄉合掌村古樸的造型，此部落形成乃是自古以來居民們歷經大自然在天氣變化上的考驗而集智慧之結晶，一直是日本人對抗大自然的精神象徵，令人讚嘆不已。高雄分所同仁則沉浸在澎湖的島嶼度假氛圍，極致享受獨一無二的南嶼風情。





2016 國富浩華 反避稅條款解析講習會

因應國際間反避稅趨勢，國富浩華於105年10月7日舉辦「台灣反避稅條款解析講習會」，分別就台灣反避稅條款所得稅修法重點、實際管理處所、受控外國公司對營利事業及個人產生之稅賦影響，同時也針對未來投資架構、操作機制、規畫思考策略進行分析。當日邀請到財政部賦稅署劉旭峯科長、國富浩華楊淑卿、林金鳳會計師及連瓊盈副總經理擔任主講人。





邵朝彬 會計師

Finance 財務專題

淺析 IFRS 9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

前言

複雜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實務上向來皆頗具挑戰性，對特定的議題更具困難度，例如避險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 2014 年 7 月發布最終版本的 IFRS 9 金融工具，本文乃據此簡要概述 IFRS 9 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之概念。本文之撰寫主要係參考 IASB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之 Project Summary: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以及經金管會認可之中譯版 IFRS 9。

單一旦整合的準則

IASB 發布最終版本之 IFRS 9 係整合與簡化了分類和衡量、減損和避險會計，目的係為取代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FRS 9 相關準則內容架構將更具邏輯性，其對金融資產的單一分類與衡量方法，係架構於反映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和取得之現金流量特性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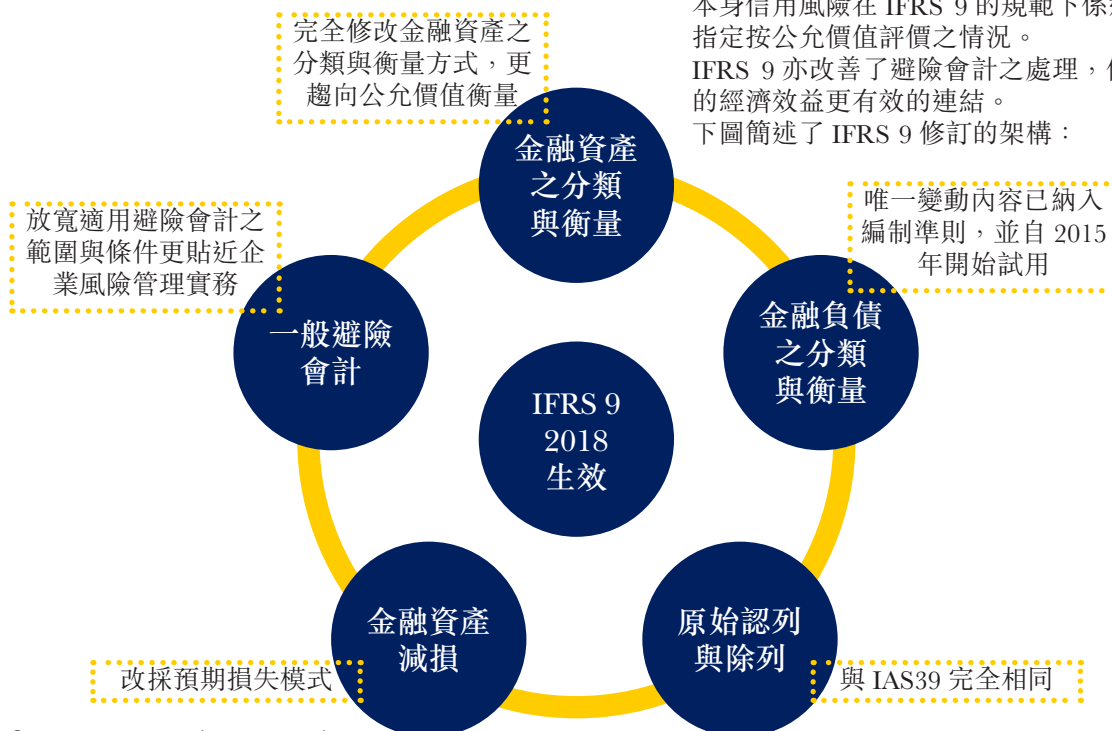
IFRS 9 對於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更有別於 IAS 39 之減損評估模型，IFRS 9 引用的是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這將促使企業即時認列可能的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模型於 IFRS 9 的規範中乃為單一減損評估之模式，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進行減損之評估。

另外，IFRS 9 對於本身信用風險 (Own Credit Risk) 變動產生的影響數，也改變了 IAS 39 將之列於損益之會計處理，而改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身信用風險在 IFRS 9 的規範下係適用於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允價值評價之情況。

IFRS 9 亦改善了避險會計之處理，使其與風險管理的經濟效益更有效的連結。

下圖簡述了 IFRS 9 修訂的架構：

IFRS 9 架構



© 2016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修訂背景

IFRS 9 要取代 IAS 39，是 IASB 在 2001 年間即展開的工作計畫。

此乃因為眾多財務報表編製者，審計人員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皆向 IASB 反映，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以及相關報告內容之編製皆過於複雜。

IASB 在 2009 及 2010 年發布一版 IFRS 9，介紹了新的分類和衡量標準，在 2013 年則發布新的避險會計處理模型。2014 年 7 月乃發布最終版本的準則，取代了之前的 IFRS 9 和完成了 IASB 的計畫以取代 IAS39。

分類和衡量

更具邏輯性的分類和衡量方法

IAS 39 中包含了許多不同的分類類別和相關的減損模型。IAS 39 遭遇到許多實務應用的問題，尤其是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衡量。根據收到的反饋，IASB 決定，取代現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衡量是解決這些問題最有效率的方式。

下表係簡述 IAS 39 與 IFRS 9 之重大差異：

A logical approach to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IAS 39 Classification

- Rule-based
- Complex and difficult to apply
- Multiple impairment models
- Own credit gains and losses recognized in profit or loss for fair value option (FVO) liabilities
- Complicated reclassification rules

IFRS 9 Classification

- Principle-based
-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business model and nature of cash flows
- One impairment model
- Own credit gains and losses presented in OCI for FVO liabilities
- Business model-driven reclassification

© 2016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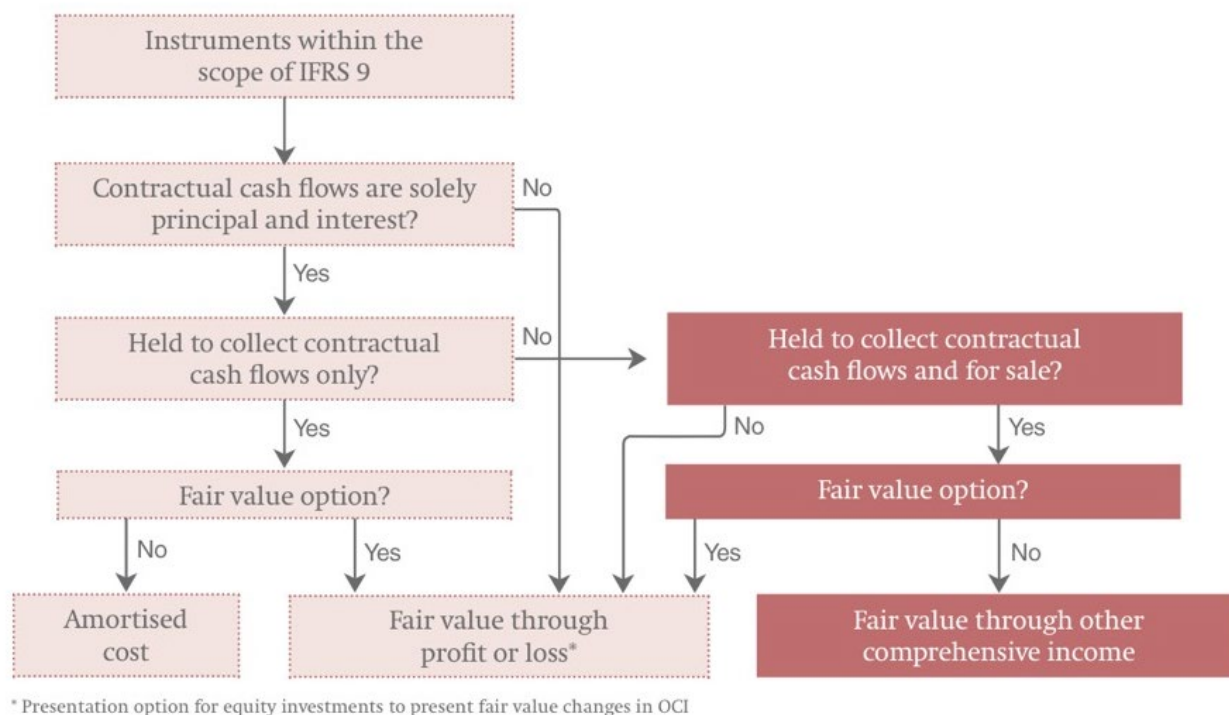
分類和衡量方法

IFRS 9 分類方法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金融資產，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IFRS 9 引用兩個用於確定金融資產如何分類和衡量的標準：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

下列流程圖，可以說明金融資產決定分類與衡量方法的程序：

Process for determining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assets



資料來源：IASB Project Summary: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

什麼是經營模式？

經營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來產生現金流量。相關經營模式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

經營模式應該反映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實現特定營運目標。然而，經營模式之認定並非聚焦於對單一的金融工具之處理，而係根據企業較高層級的整體營運策略來判斷。



財務專題 Finance

何種經營模式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持有之意圖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要目的，則在此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單獨金融資產的處分情況並非決定經營模式的主要依據，但是，其亦提供了證據來證明經營目標如何達成和現金流量是如何產生。於確定此種經營模式是否適用時，企業應考慮過去的相關金融資產實際處分情況和對未來處分活動的預期。

此種經營模式可能包含諸多營運目標，舉例來說，例如：流動性管理或者維持一個特定的利息收益率以與金融負債存續期間可能產生的利息成本適當的配比。

此經營模式是在 2014 年 7 月修訂的 IFRS 9 版本中新增的項目。此種分類的衡量結果，使得損益得以表達攤銷後的成本以及資產負債表得以提供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什麼樣的經營模式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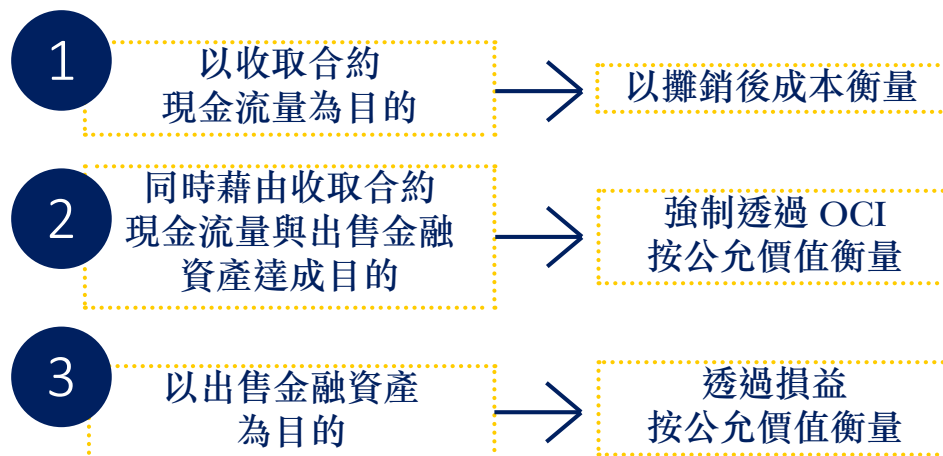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其經營模式的目標是達成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

相較於經營模式的目的是在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此種經營模式涉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頻率與數量均為數較多。

其他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不屬於以上兩種經營模式則必須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也就是說，此種分類是剩餘類別（Residual Category）。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的金融資產，皆屬於此種類別。

企業可能採用之經營模式





重分類

IFRS 9 規定，僅有當企業經營模式改變，才能將相關金融工具之表達予以重分類。重分類之情況係定義為重大事項而且實務上並非尋常。如此之規範主要係為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獲取金融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量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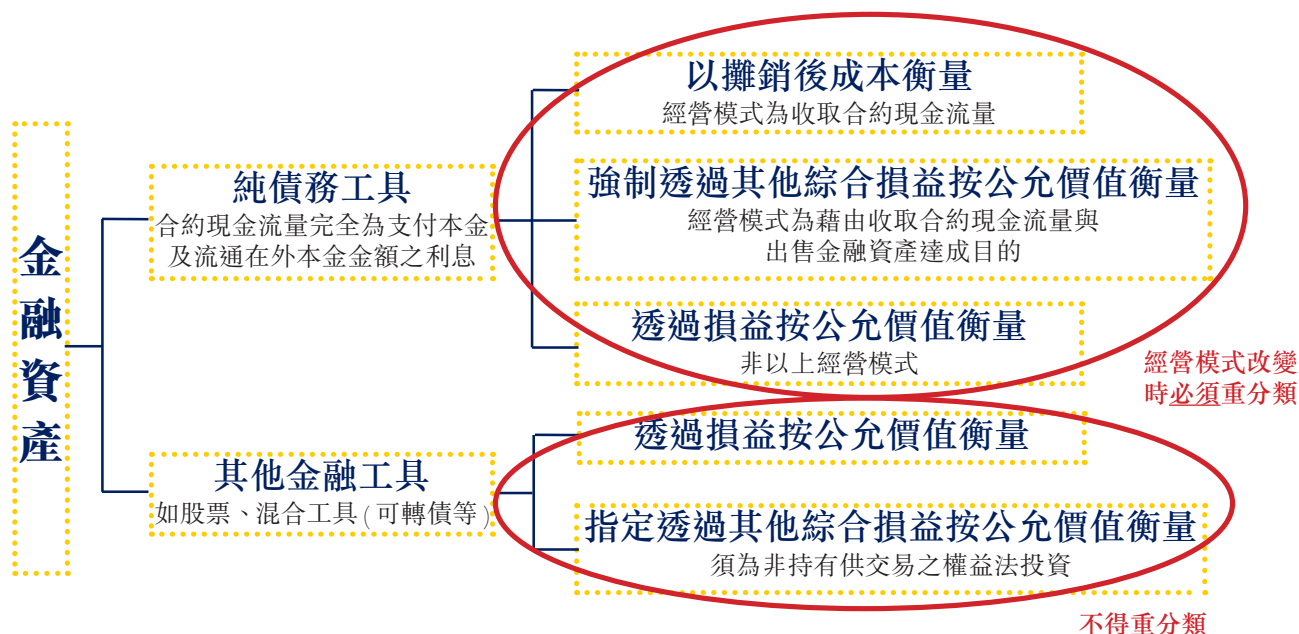
當重分類之情況確實發生時，企業將被要求依照 IFRS 7 金融工具之揭露的要求，相當充分地揭露重分類之情況、金額以及詳細的理由，以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充分了解實際發生重分類的情況。

當金融資產是一個簡單的債務工具並且公司對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是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相反的，如果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攤銷後成本則是反映在損益的資訊當中。

倘若經營模式不屬於以上兩種，則公允價值資訊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公允價值及其變動的資訊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中呈現。

僅經營模式改變時可以重分類金融資產



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

決定金融資產分類的重要條件之一是該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係指僅為回收本金以及收取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之利息 (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SPPI)。當金融資產符合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時，並依照企業對持有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的判定，其會計處理應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通常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是顯而易見的，但是有時候需要深入的分析，IFRS 9 現在提供了更為廣泛的判斷指引；其中重點的指引包含

利息係隱含了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流動風險溢酬、持有成本以及邊際利潤等概念。

也就是說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必須包含基本借貸合約 (債權債務)，所以當相關現金流量係屬於權益價格風險溢酬之現金流量樣態時，則不符合 IFRS 9 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當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也就是隱含企業對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之意圖乃為持有至到期日，準此，始能收回本金。

© 2016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財務專題 Finance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差異 IFRS 9 vs. IAS 39

項目	IFRS 9	IAS 39
金融資產分類方式	<p>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企業可指定符合條件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 OCI。</p> <p>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金融資產，依企業經營模式分為以下三個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強制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p>依衡量方法分為四個種類，分別訂有分類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供交易為目的 • 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4. 放款及應收款
減損測試	僅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強制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作減損測試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無須評估減損外，其他三類金融資產各訂有不同之減損測試規定
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認列股利收入應列入損益外，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均認列於 OCI，於處分時亦不轉列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損或處分時，會將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轉列至損益
懲罰原則	對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訂定懲罰原則	對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訂有懲罰原則：企業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金額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
公允價值選項	僅有認列與衡量不一致（會計配比不當）時可選用	在下列三種情況之一時可選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列與衡量不一致（會計配比不當） 2. 以 FV 基礎評估績效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投資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均應依公允價值衡量	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按成本衡量
混合工具之分類	應以整體工具考量分類，不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工具	應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應分別認列
重分類	僅在企業經營模式改變時，應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訂有各種得（應）重分類之詳細規定

結論

IFRS 9 對於金融資產會計處理之改變，企業在實務上之適用影響不可謂為不大。因此，企業應及早並適時評估適用 IFRS 9 之過渡影響，適時尋求外部專業機構之協助亦將有助企業順利轉換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楊淑卿 會計師

我國反避稅條款— 所得稅法 § 43 之 3(CFC) 及 § 43 之 4(PEM) 之稅務衝擊與因應 (上)

前言

行政院鑑於營利事業常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保留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另現行本法係以設立登記地作為境內或境外營利事業之判斷標準，部分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在租稅天堂登記設立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我國營利事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規定。基此，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西元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BEPS) 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並因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營利事業採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制度，以建構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又企業透過居住者身分之認定，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 (議)，亦有助於保障臺商權益。向立法院提出所得稅法反避稅條款之增

修條文，經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增訂條文及第 126 條修正條文。同日，行政院並通過增訂受個人控制 CFC 的反避稅條款，即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草案。

根據所得稅法第 126 條，反避稅條款不會立即實施，施行日期將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CRS (OECD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在國際間落實，及子法規制訂與宣導完成後，由行政院訂定。本文除就修正要點加以解析，並就稅務衝擊及因應提出建議。

受「法人」控制外國公司 (CFC) 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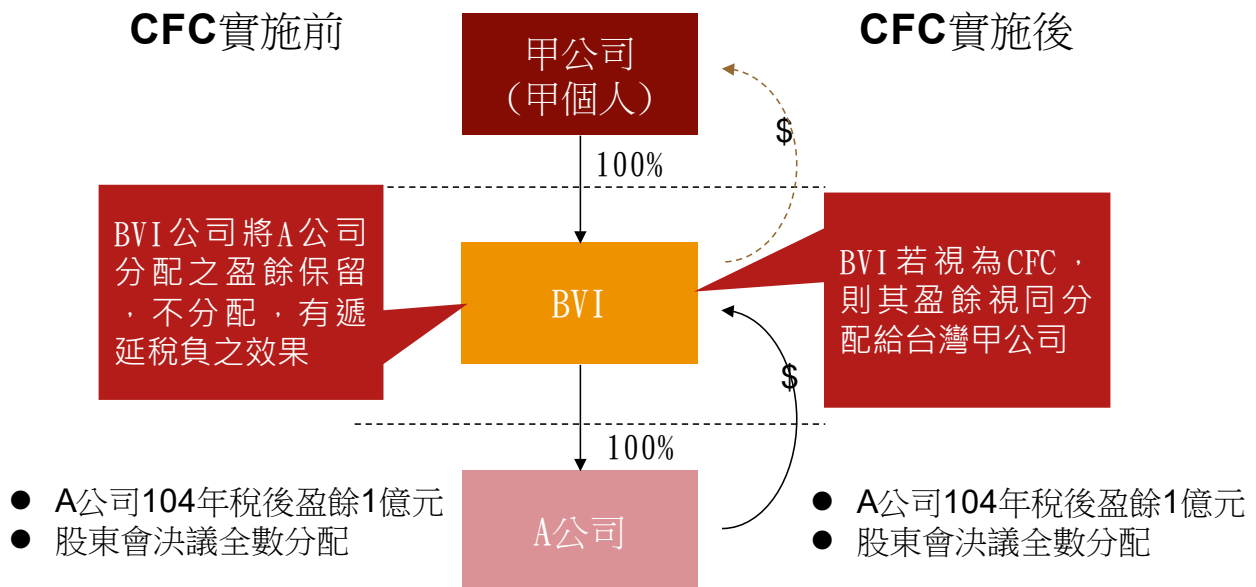
一、規範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營利事業是否屬於受法人控制之外國公司 (CFC)，其豁免條件及課稅效果，詳如次表。

所得稅法 § 43-3	
持股比例 ≥ 50%	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 CFC 持股合計達 50% 以上，或未達 5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 (例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低稅負地區	CFC 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所稅 70% (<11.9%)，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 有實質營運 • CFC 無實質營運但盈餘低於一定基準以下
課稅效果	我國營利事業股東要按持股比例與期間認列 CFC 之盈餘為投資收益，繳納營所稅，個人與非關係人股東不適用 經當地或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當地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在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再課稅；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於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可提出扣抵
法條競合	若境外公司同時符合 PEM 及 CFC 要件，將優先適用 PEM (所 § 43-3 第 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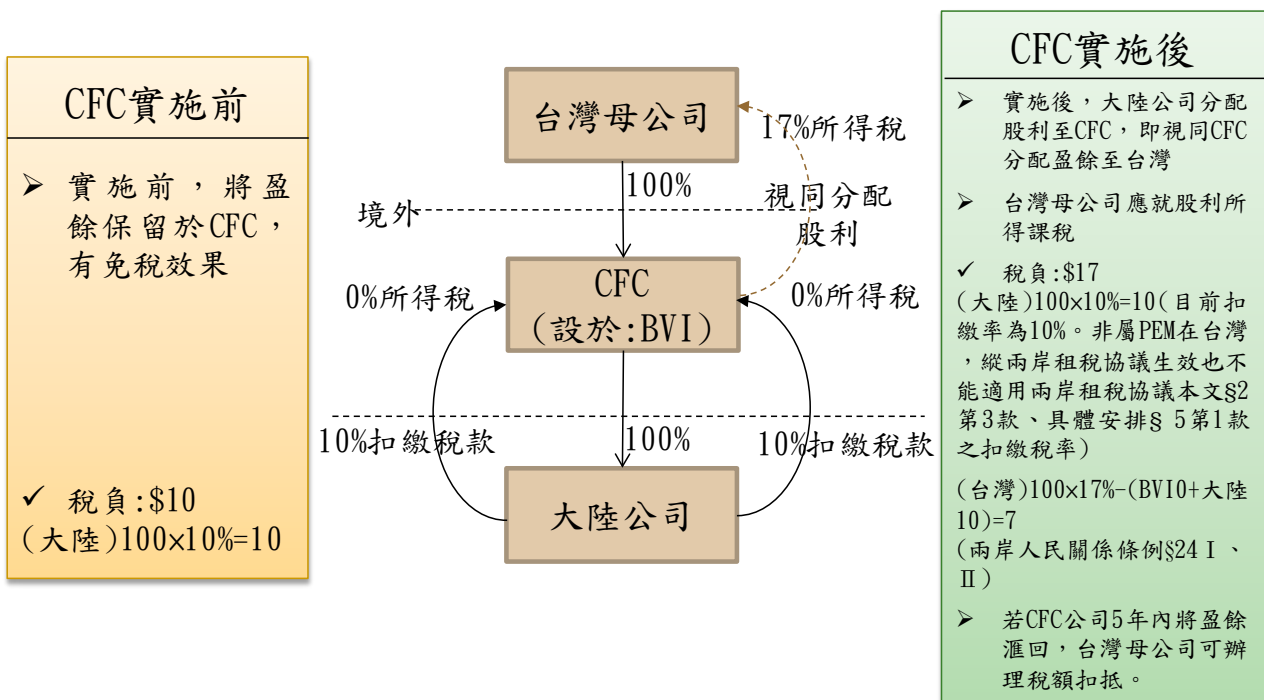


實務專題 Practice

二、CFC 法令實施前，BVI 公司將 A 公司分配之保留盈餘不分配，有遞延稅負之效果；法令實施後，若 BVI 符合 CFC 要件，其盈餘視同分配給台灣甲公司。CFC 法令實施前後之課稅影響，詳如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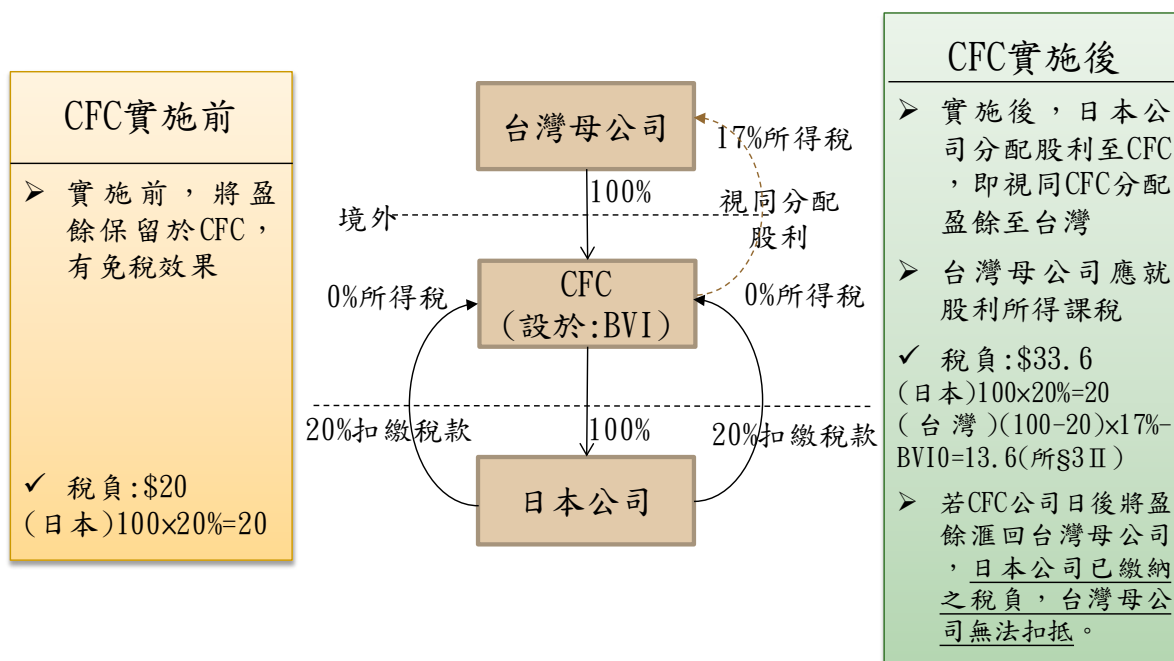


三、舉例說明，受法人控制之 CFC，終端被投資公司為大陸公司，其 CFC 盈餘不滙回之課稅效果，詳如次圖。





四、舉例說明，受法人控制之 CFC，終端被投資公司為日本公司，其 CFC 盈餘不匯回之課稅效果，詳如次圖。



受「個人」控制之外國公司（CFC）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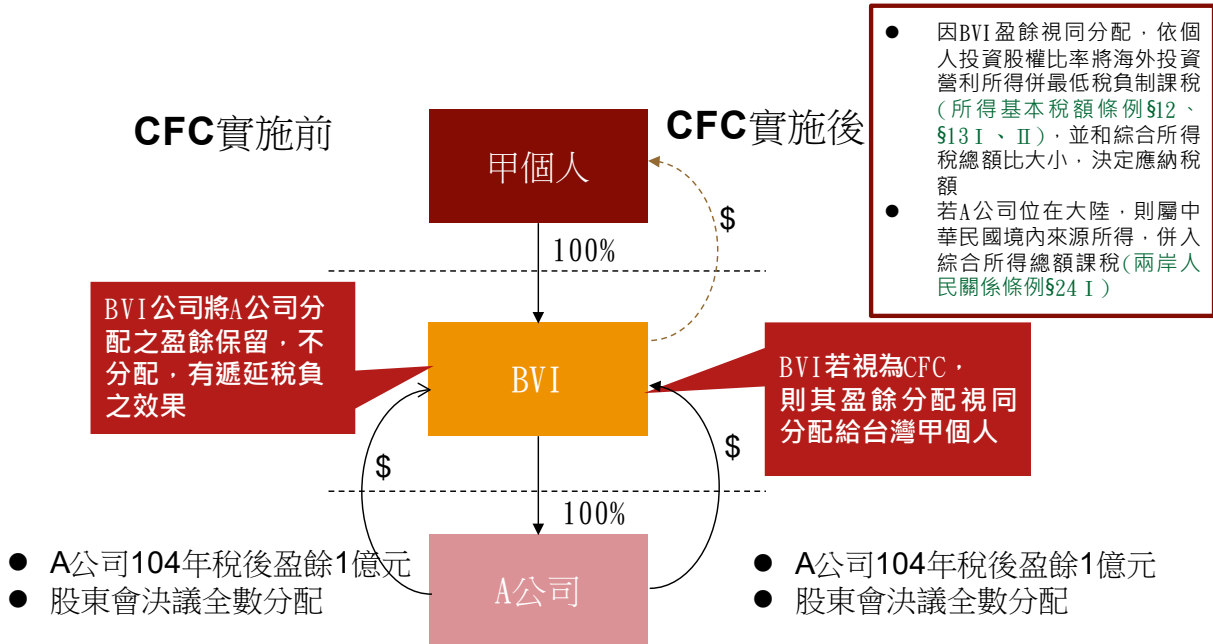
一、規範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草案，營利事業是否屬於受個人控制之外國公司（CFC），其豁免條件及課稅效果詳如次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2 之 1 草案	
持股比例 ≥ 50%	個人及其關係人對 CFC 持股合計達 50% 以上，或未達 5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人事、財務決定權），且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股逾 10%
低稅負地區	CFC 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所稅 70%(<11.9%)，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 有實質營運 • CFC 無實質營運但盈餘低於一定基準以下
課稅效果	<p>依個人投資股權比率將海外投資營利所得併最低稅負制課稅</p> <p>關係企業之各期虧損，經當地或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當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在虧損發生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從個人申報自關係企業之營利所得盈虧互抵</p> <p>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在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再課稅；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於申報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 年內可提出扣抵（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3 I、I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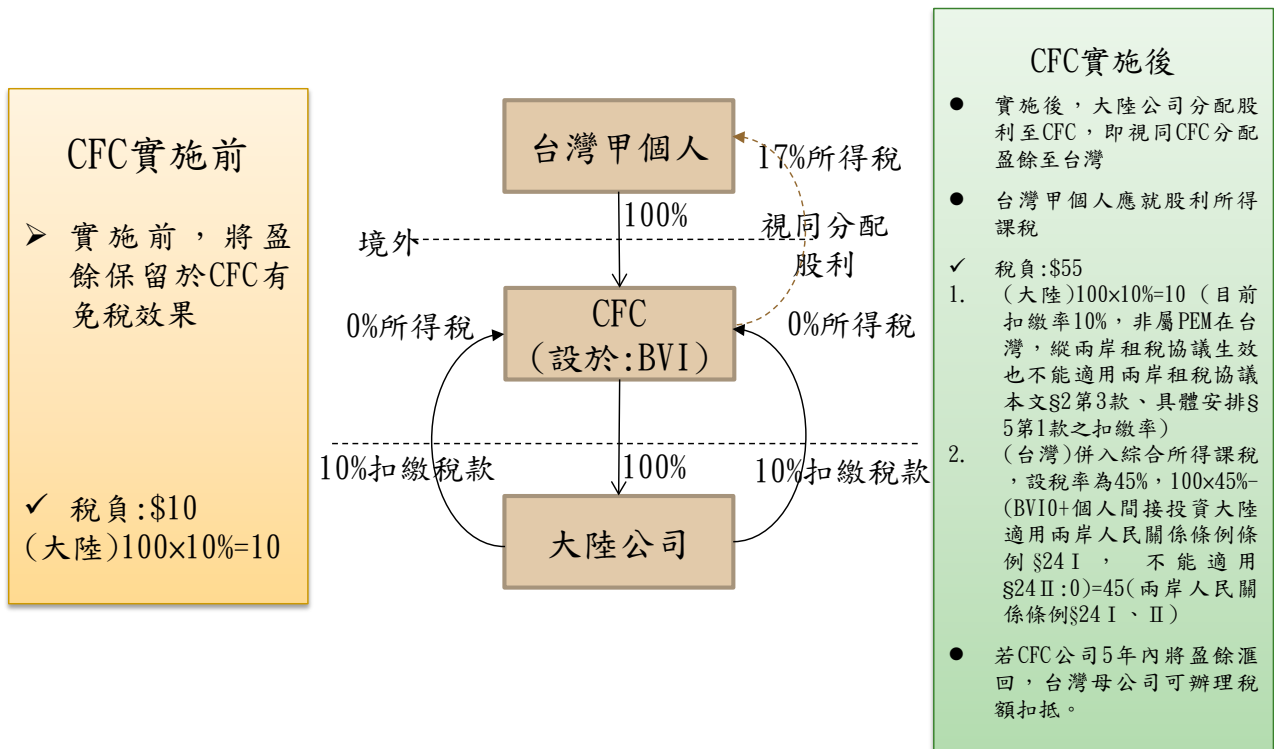


實務專題 Practice

二、CFC 法令實施前，BVI 公司將 A 公司分配之保留盈餘不分配，有遞延稅負之效果；法令實施後，若 BVI 符合 CFC 要件，其盈餘視同分配給台灣甲個人，CFC 法令實施前後之課稅影響，詳如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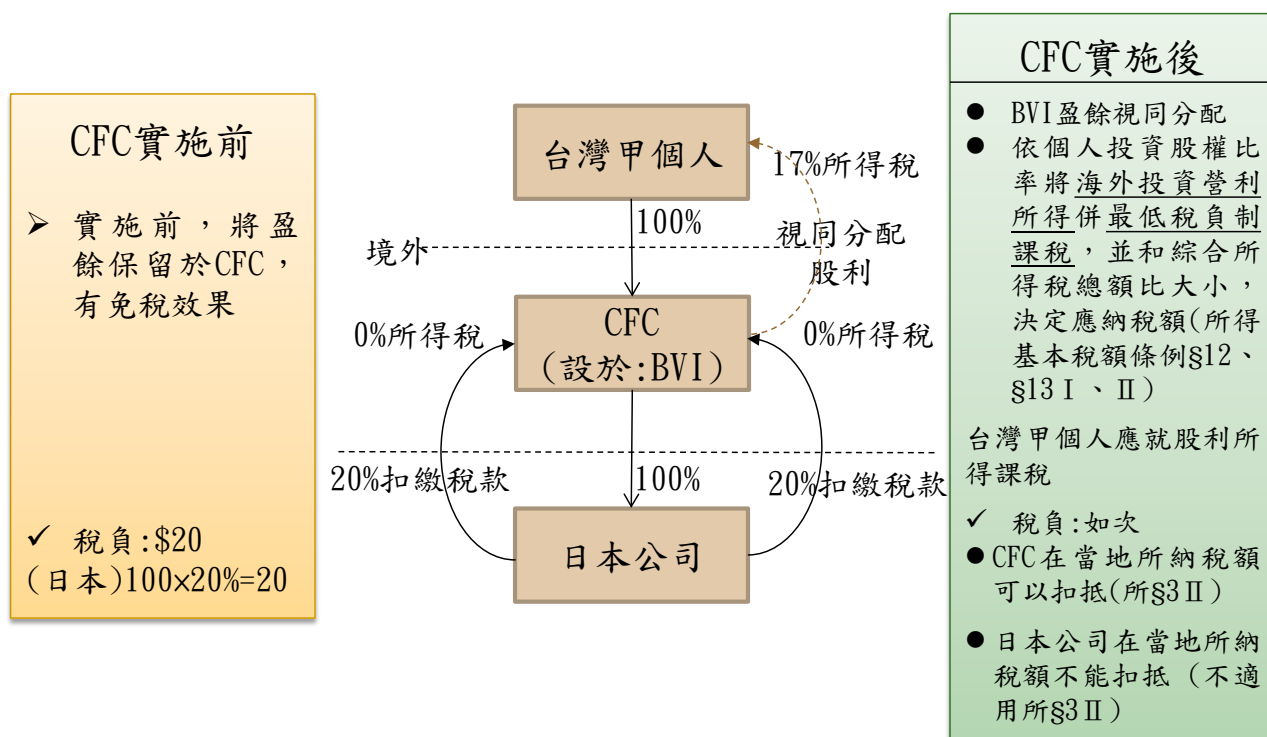


三、舉例說明，受個人控制之 CFC，終端被投資公司為大陸公司，其 CFC 盈餘不匯回之課稅效果，請詳次圖。





四、舉例說明，受個人控制之 CFC，終端被投資公司為日本公司，其 CFC 盈餘不匯回之課稅效果，請詳次圖。



稅負計算：

設台灣甲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為 1,000 萬，CFC 取自日本公司之所得為 1,300 萬元，其稅負計算如次：

(一) 一般所得稅額為 3,060,000 元 (計算式：設綜合所得淨額為 1,000 萬 $\times 45\% = 1,305,000 = 3,060,000$ 元)。

(二) 基本所得稅額為 (綜合所得淨額 + 日本來源所得 - 670 萬) \times 稅率 20%：

$$(1,000 \text{ 萬元} + 1,30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times 20\% = 3,260,000 \text{ 元}$$

(三) 應納所得稅額 3,260,000 元

下期通訊內容將解析實際管理處所 (PEM) 與我國反避稅條款之稅務衝擊分析及因應之道，敬請待續。

營業人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 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課稅

高雄分所 帳務部
孫維棋 副總經理

前言

營業人出資購買農地，如有囿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規定，致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而需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惟該農地確由出資營業人管理，使用、孳息營利或處分，而他人允就該農地為出名登記，此舉借名登記之農地，因其借名登記契約之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致坊間企業肇於土地運用之需求，致多有出資購置農地而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情事，逐提出相關課稅之規定。

借名登記之法院見解

- 一、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將登記之財產為物權處分者，對借名者而言，即屬無權處分，除相對人為善意之第三人，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外，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自當依民法第 118 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
- 二、準此判決，借名登記之契約在法律性質上應視同委任契約，法律效果適用有關民法第 541 條委任關係之規定。

相關課稅之規定

(一) 地價稅：

營業人出資購買農地，如囿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規定，致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視其農地之用途不同，致有下列地價稅課徵之差異：

1. 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按該農地若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且仍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者，則依土地稅法第 27-1 條，予以停徵該農地之田賦，亦即無田賦之課徵。
2. 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者
營業人取得該農地使用權後，若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致已無法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及無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事實，故已不符合免徵田賦之規定而有應課地價稅，且因係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再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暨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按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並依其累進起徵點之倍數，適用課徵稅率千之十至千分之五十五。
故該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借名登記之人且按該受借名登記之人名下，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歸課地價稅。



Tax 稅務專題

(二) 營業稅：

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農地收入應課徵營業稅」，準按該因囿於法令限制（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致營業人無法過戶取得該農地所有權而致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此舉屬民法第 541 條委任關係之建立，且依民法第 758 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立、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致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該借名登記行為，就出資營業人而言為債權之行使轉讓，致應按該農地出售價格開立應稅之發票予買受人。

(三) 所得稅：

有關借名登記之農地出售轉讓，其所得稅課徵則再予區分原出資人為個人或營業人：

一、個人出資購買農地並借名登記於他人，出售轉讓時之所得稅課徵：納稅義務人購買農地，未辦理產權過戶，旋即出售予第三者，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為第三者，其期間該納稅義務人所獲之利益，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84/07/05 台財稅第 841633008 號函）

二、營業人出資購買農地並借名登記於他人，出售轉讓時之所得稅課徵：
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 101/07/0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

(四) 遺產稅：

營業人出資購買農地，如囿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規定，致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惟該受借名登記之人因死亡致相關遺產稅申報之課稅：

一、財政部 69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第 35702 號函：高 OO 君以高 XX 名義投資台灣 OO 公司，投資期間分配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緩課增資股票及尚未具領之 OO 年度盈餘分配金等，於高 XX 死亡後，原投資股票及配發之增資股票、盈餘分配金等如確經高 OO 訴請法院民事判決確定，應由高 XX 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登記為高 OO 所有，自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列入遺產，惟可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死亡前未償之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二、準此函釋規定，該受借名登記之人因死亡，則由受借名登記之人之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該受借名登記之農地列為遺產項目申報，並將該借名登記農地被列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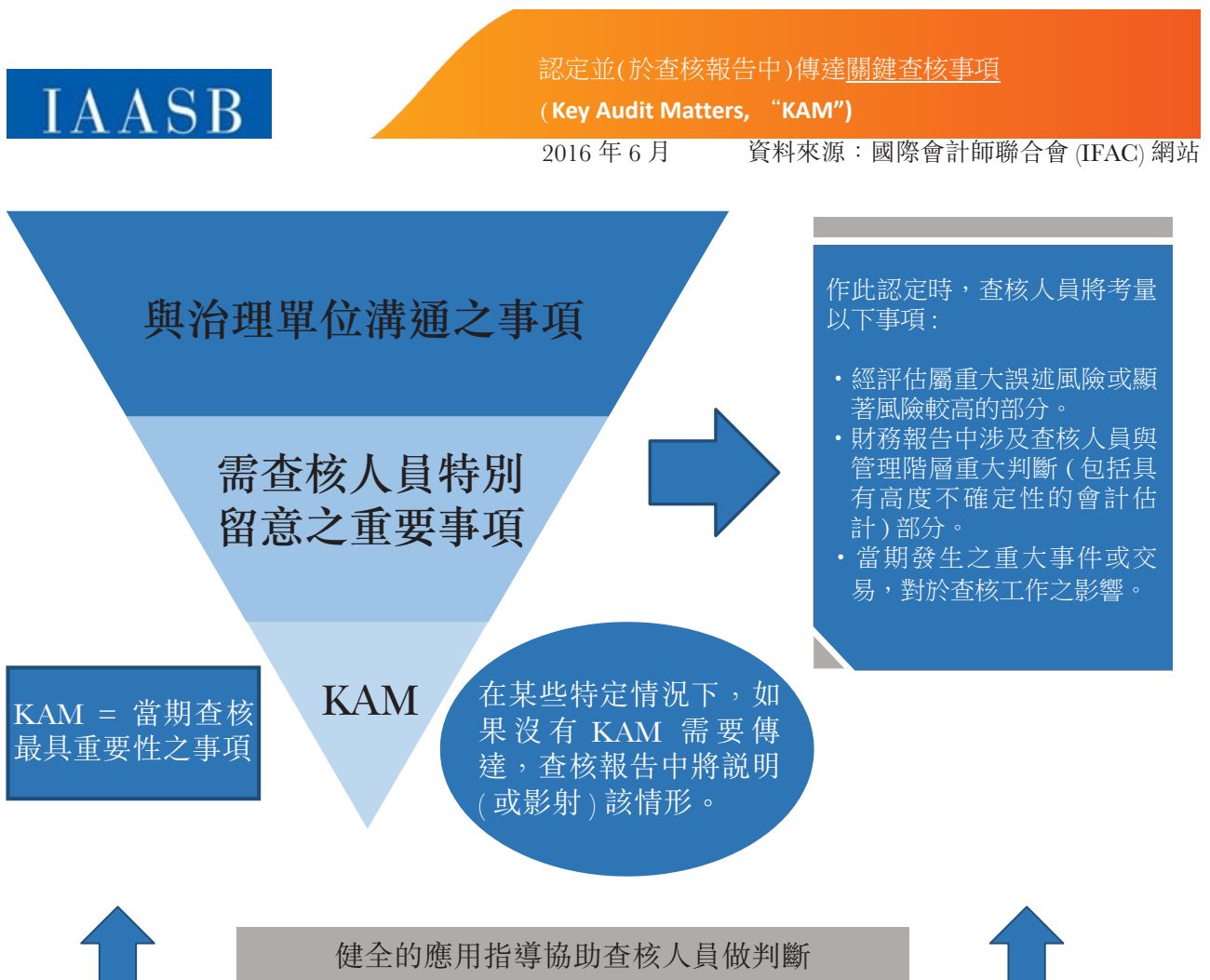
結論

按出售土地行為，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次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亦免徵所得稅；另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上述土地持有暨交易之規定，或為眾人之熟知，惟若因借名登記而發生之土地交易轉讓，其課稅已另有規定，故提出相關課稅規定，俾避免漏報受罰。



新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為了協助認定哪些事項屬國際審計準則 (ISA) 第 701 號公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中所指 ”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 Matters)”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查核報告施行工作小組 (IAASB Auditor Reporting Implementation Working Group) 於今年六月發佈了 ”認定並傳達關鍵查核事項 (Determining and 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簡介，以協助對新查核報告準則要求的遵循：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健全的應用指導協助查核人員做判斷

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之性質及範圍，提供了哪些為最具重要性之事項。

判斷(某一事項)相對重要性之其他考量包括：

- 該事項對於目標使用者瞭解財務報告整體之重要性，特別是該事項對於財務報告的重大性程度。
- 其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性質，或管理階層選擇適當會計政策時之複雜性及主觀性。
- (與該事項相關之)已更正及未更正誤述之性質及重大性。
- 查核該事項所需之工作性質及範圍。
- 執行查核程序或取得可靠查核證據之性質及困難程度。
- 任何(與該事項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之嚴重程度。

查核人員特別留意的概念，係為以風險為基礎之查核。

因此，對於會使查核人員取得足夠適切查核證據或對財務報告出具意見造成困難的事項，在認定 KAM 時可能將特別攸關。

查核人員需特別留意的部分，往往與財務報告中具複雜性且重大之管理階層估計相關，故通常涉及困難或複雜的查核判斷。

接著，此情形通常會影響整體查核策略、資源分配及查核工作的範圍。這些影響包含例如：由資深人員或某領域專家(不論為事務所員工或外部委任專家)參與該查核案件。

查核報告中對於 KAM 的描述，應包含財務報告中與其相關揭露(若有)之索引，並應提及：

- a) 為何該項目被認為是查核過程中最具重要性，故因而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 b) 該事項如何於查核過程中作因應。

歐洲法定財務報表免簽證門檻

歐洲會計師聯合會(Federation of European Accountants, FEE)，歐洲會計專業界的靈魂組織，最近公布了一份資訊頁”歐洲法定財務報表免簽證門檻(Audit Exemption Thresholds in Europe)”。該資訊頁係根據歐盟會計執行委員會2013年指令(2013 EC Accounting Directive)的施行狀況所編製(編按：該2013年歐盟指令係提供所有歐盟公司的法律架構，該指令需於2015年7月20日以前納入各歐盟國家法律中施行)。該資訊頁包含了所有歐盟現有成員國、挪威、冰島及瑞士之法定免財務報表簽證門檻。

該資訊頁顯示，有新的一群歐洲國家，包括德國及英國，已顯著提高了法定需財務報表簽證的門檻，

以免除規模較小公司財務報表的法定簽證要求。該資訊頁亦顯示出，各個歐洲國家間對於法定免(財務報表)簽證的門檻，差異相當大。特別是北歐國家和馬爾他共和國法定門檻很低；而數個國家例如德國、荷蘭及英國則採用較高的法定門檻(最高達營業額12,000,000歐元及總資產6,000,000歐元)。採用較高的法定門檻，意味有相當多的公司被免除了法訂需財務報表簽證的要求。

以下為節錄該FEE資訊頁所整理出各主要歐洲國家現行法定財務報表免簽證門檻及變動情形(截至2016年4月)：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國家	總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員工人數	
	門檻 (歐元)	增加 %	門檻 (歐元)	增加 %	門檻 (歐元)	增加 %
奧地利	5,000,000	3%	10,000,000	3%	50	-
比利時	4,500,000	23%	9,000,000	23%	50	-
保加利亞	1,000,000	33%	2,000,000	60%	50	-
克羅埃西亞	2,000,000	-	4,000,000	-	25	-
賽普勒斯	3,400,000	-	7,000,000	-	50	-
捷克共和國	1,500,000	-	3,000,000	-	50	-
丹麥 (註 1)	537,000	-	1,075,000	-	12	-
(註 2)	4,837,000	-	9,674,000	-	50	-
愛沙尼亞 (註 1)	800,000	60%	1,600,000	60%	24	60%
(註 2)	2,000,000	100%	4,000,000	100%	6010	100%
芬蘭	100,000	-	200,000	-	3	-
法國 (註 3)	1,000,000	-	2,000,000	-	20	-
(註 4)	1,550,000	-	3,100,000	-	50	-
德國	6,000,000	24%	12,000,000	24%	50	-
希臘	4,000,000	60%	8,000,000	60%	50	-
匈牙利	-	-	965,000	44%	50	-
冰島	1,400,000	-	2,800,000	-	50	-
愛爾蘭	4,400,000	-	8,800,000	-	50	-
義大利	4,400,000	-	8,800,000	-	50	-
拉脫維亞	800,000	100%	1,600,000	100%	50	100%
立陶宛	1,800,000	-	3,500,000	-	50	-
盧森堡	4,400,000	-	8,800,000	-	50	-
馬爾他共和國	46,600	-	93,000	-	2	-
荷蘭	6,000,000	36%	12,000,000	36%	50	-
挪威	2,500,000	-	625,000	-	10	-
波蘭	2,500,000	-	5,000,000	-	50	-
葡萄牙	1,500,000	-	3,000,000	-	50	-
羅馬尼亞	3,650,000	-	7,300,000	-	50	-
斯洛伐克	1,000,000	-	2,000,000	-	30	-
斯洛維尼亞	4,000,000	-9%	8,000,000	-9%	50	-
西班牙	2,850,000	-	5,700,000	-	50	-

資料來源：歐洲會計師聯合會各成員組織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匯率)

註 1：核閱門檻

註 2：查核門檻

註 3：簡易股份制公司 (Simplified Joint-Stock Company, SASs) 查核門檻

註 4：有限公司 (SARLs) 及合夥組織 (SNCs) 查核門檻



租賃會計

2016年1月1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IASB”）發布了期待已久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6號公報“租賃”。國富浩華國際英國成員所合夥會計師，同時也是國富浩華國際IFRS領導小組成員的Matthew Stallabrass對IFRS 16評論如下：

On 13 January 2016,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這是一項對租賃會計的巨大改變，它將對許多採用IFRS的公司帶來重大影響。營業租賃，包含不動產租賃，將首次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並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FRS 16也將改變損益表的表達，從原本營業租賃的租金支出改變為利息及攤銷費用。這些改變將使稅前息前折舊前攤銷前淨利（EBITDA）增加，但亦會使槓桿比率（負債/權益）變差。公司將須要審慎地評估這些影響，且可能需要盡早與其主要股東接觸並解釋這些影響，特別是當銀行借款條件的遵循受到影響的時候。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儘管經過10年的準備期間，該新準則並未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GAAP）完全整合一致。儘管US GAAP亦將營業租賃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但在損益表中，US GAAP仍將維持單獨認列為租金支出。相較於IFRS 16，我認為US GAAP的處理方式與財務報導中的現金流量較為一致，故屬較允當的表達方式。

該新準則對於起始日在2019年1月1日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適用，它將要求公司重新評估租賃並作轉換調整。這將會對公司產生成本，也預料將不受許多公司歡迎，因為這些公司將於其前一年（2018年）適用IFRS 15“收入”時，便須先投入轉換成本並重編報表。在短期間內連續推出二項重大改變，可能會對規模較小、資源較少的上市公司帶來特別沉重的負擔。IASB在未來決定新準則的生效日時，應該對這個問題多加考量。

隨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6號公報「租賃」的發布，各類關於該準則施行的輔助說明及評論文章紛紛出籠。

截至目前，IASB已公布的輔助資源包括：

- 由IASB主席Hans Hoogervost於2016年3月22日發表「進一步揭示租賃（Shining the Light on Leases）」文章；
- 由IASB所錄製並放置於網路上的IFRS 16說明錄音檔；
- 由IASB主席Hans Hoogervost所錄製的介紹影音檔；
- 由IASB理事Sue Lloyd所撰寫的「嶄新的一頁（A New Lease of Life）」綜合性文章。該文章包含IFRS 16對財務報表表達要求的闡述，包含必要附註說明。

另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U.S. FASB）亦發表名為「將租賃放入資產負債表中（Putting Leases on the Balance Sheet）」的影音檔，該檔案可於U.S. FASB網站中下載（www.fasb.org）。

以下為IASB主席Hans Hoogervost於2016年3月22日所發表「進一步揭示租賃（Shining the Light on Leases）」文章如下：

“租賃”是許多企業（特別在例如航空業、零售業、航運業）常見的融資融資型態。目前全世界上市公司有大約3.3兆美元的租賃價值。然而在目前的會計準則要求下，有超過85%的租賃被歸類為“營業租賃”且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

儘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這些“營業租賃”卻毫無疑問地會產生實際負債。在金融危機期間，一些主要的零售連鎖企業倒閉，因其無法因應新的經濟情況快速作調整。這些零售企業的店面有很多重大的長期租賃承諾，但卻虛假地瘦化其資產負債表。事實上，這些零售企業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的租賃負債，超過其於資產負債表中所表達的負債達66倍之多。顯然地，會計上並未反映出經濟實質。

為了彌補這個“遺漏的資訊”，許多投資人使用各種技術將營業租賃加回到資產負債表中。然而，這些調整通常是粗略的估算且可能與實際狀況大相逕庭。



此外，並非所有投資人都能夠做這種”加回”調整，而且營業租賃的盛行表示公司亦瞭解此情形。在某些案例中，公司甚至費心設計其經營架構，使其租賃負債仍不需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很可能便是為了讓其報表在不知情的投資人眼中會比較好看。

最後，目前的租賃會計缺乏可比較性。一家大多採租借機隊的航空公司，其報表呈現與其另一家採借款方式購置機隊的競爭者非常不同，即使這二家公司的財務負債實際上很相似。這些公司之間並無一致的基礎可供比較。

針對這些問題，制定全世界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因而發布了租賃會計新準則—IFRS 16。

當 IFRS 16 於 2019 年生效時，將對許多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帶來重大改變。所有承租人將認列其租賃為資產與負債，更恰當地反映出實際的經濟情況。

此轉變預料將會影響大約一半的上市公司且將不會受到所有人的歡迎。會計變動常常是具有爭議性的，而且時常會遭受到會對經濟帶來負面影響的警告、債務條款違約及轉換成本。IASB 已經非常謹慎地評估過這些可能風險，並判斷這些風險及成本是可以被控制的。

首先，IFRS 16 不會讓租賃產業沒有生意。租賃仍舊是一個具有吸引力、富有彈性的融資來源。對於不想擁有資產所有權而承擔風險的公司來說，租賃將仍具吸引力。但是利用原租賃會計來美化報表的現象將會消失，新的租賃準則並不會改變租賃活動所帶來的實際企業利益。

再來，我們認為增加了租賃負債的可見度，極不可能會對舉債成本和借款條件產生重大影響。大多數的授信業者及其相關代理機構，在評估公司的償債能力時，早已將租賃負債納入評估考量，只是常常不是很準確。更尤甚者，許多舉債條件並不會受到會計準則變動所影響。”

資料來源：IFRS 網站 (www.ifrs.org)



稅務法規修訂

◎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105.7.25. 訂定）

總說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鼓勵企業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增訂第三項，明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爰擬具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二、本辦法名詞定義。（第二條）三、啟動門檻和優惠適用期間。（第三條）四、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之資格要件。（第四條）五、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切結聲明之事項（第五條）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六條）七、 雙重優惠之避免。（第七條）八、 取消優惠之情形。（第八條）九、 本辦法施行期間。（第九條）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但不包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 三、基層員工：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
- 四、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 五、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計算公式如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該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該年度每月基層員工人數合計數。但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如有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申請適用之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前項第二款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每二年檢討調整之。

第三條（申請優惠）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者，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部分，加成百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申請優惠之要件）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第五條（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 一、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二、人力派遣服務業。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四、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五、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有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六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並檢附文件）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三、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申請優惠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因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所增加之薪資給付費用，如已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八條（違章行為追回優惠待遇）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第九條（施行期間）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105.7.25 修正)

總說明：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發布後，其授權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復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二項規定。茲為促進青年就業及擴大租稅優惠額度，中小企業得就其每年增僱年齡二十四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為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並就實務運作上中小企業反映之定期契約員工轉為不定期契約員工、公平交易法條次異動等需配合修正之議題，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二、修正增僱員工對象依年齡不同，享有不同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三條）三、修正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具備之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四、修正中小企業應以切結書聲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五、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新訂第二項，修正申請之依據及簡化受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六、配合所得稅法，明定減除金額後之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不得為負數。（修正條文第七條）七、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新訂第二項，修正追回租稅優惠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八、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修正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時，除第九條情形外，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連續二年內，中小企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者，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加成百分之三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就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加成百分之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優惠。

第一項及第二項優惠適用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不足二年者，其申請優惠適用期間至本辦法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不包括原企業合併、分割、轉讓、或解散而未實質增僱員工者。
- 二、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
- 三、當年度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增僱二人以上本國籍員工。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視為增僱。
- 四、當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前一會計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該會計年度增僱後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較增僱前之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二人以上。但以書面約定定期契約員工轉任不定期職者，不在此限。
- 五、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如於會計年度中增僱未滿一年者，其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應按增僱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增僱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 六、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於前項第一款公告之生效日起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者，當年度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指單一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增僱時點前後之中小企業本國籍員工每月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但計算基準不含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員工。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比較薪資水準總額，指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加計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乘以基準僱用比例之百分之三十計算之總額；所稱基準僱用比例，指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占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之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比較薪資水準總額 = 前一年度總體薪資給付總額 + 前一年度總體薪資給付總額 X (當年度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 / 前一年度經常僱用員工數) X 30%。



第一項第五款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含非本國籍員工、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

第五條

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位於中華民國境外。
- 二、提供之增僱工作機會，係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之性質。
- 三、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四、人力派遣服務業。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三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六、收購他企業之營業或財產而增僱員工，或屬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 七、增僱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之情事，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八、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中小企業無前項規定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第六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數額：

-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文件影本。
- 二、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 三、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 四、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切結書。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中小企業，其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中小企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八條

中小企業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加成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優惠待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對照表（105.7.15.）

總說明：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配合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實施，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嗣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發布。



鑒於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同具開立便利性，爰將電子發票排除於按日彙開發票範疇，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另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規劃輔導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轉換開立電子發票，考量營業人依從成本，爰增訂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一、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二、主管稽徵機關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三、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十五條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利用電子計算機製作進銷紀錄，按月列印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並置有專業會計人員者，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前項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依其使用種類，具備三聯式統一發票或特種統一發票之格式。
- 二、依據會計系統編製之最近月分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
- 三、銷售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或手冊。
- 四、使用電子計算機設備概況表。
- 五、實施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計畫書。包括實施範圍、預定計畫進度、使用單位名稱及防弊措施檢查號碼之計算公式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105.5.25 修正）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105.6.1）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事業，指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一、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
- 二、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第七條

申請出具推薦函之創業投資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應達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經營管理創投或公司章程所列投資事業之經驗。
- 三、集資計畫內容應涵蓋擬投資產業領域，且應合理可行。

第八條

申請出具前條推薦函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之章程、發起人、預定之股東及董、監事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實收出資額及有限合夥人名冊。
- 三、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
- 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
- 五、集資計畫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推薦函自發文日期次日起半年有效，並得檢附申請書及已出具之推薦函影本，申請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以半年為限。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七點（財政部 1050622 中企策字第 10501004630 號令）

二、本處為保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得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 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得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投資早期階段企業（含校園創業團隊）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2. 被投資事業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三十人（含）以上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3.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投資花東地區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4. 投資社會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二) 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四目投資條件者，其投資搭配比例應依每股投資價格連動搭配比例處理原則辦理：
 - 1. 每股投資價格未達面額二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共同投資。
 - 2.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二倍以上，未達每股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一共同投資。
 - 3.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五倍者，專業管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共同投資。
 - 4. 採無面額發行者，由本處依個案情況核定。
- (三) 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之搭配比例。
- (四) 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業，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
- (五)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其投資計畫（包含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 (六) 專業管理公司應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送投資審議會討論，投資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處、專業管理公司代表及其所聘請之一至三位相關產業專家學者擔任，並應邀請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列席，經投資審議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後進行投資。
- (七)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處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證券法規釋令

- ◎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
-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檢送附件 (105.6.20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2451 號)
- ◎ 證交所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問答集 (105.6.30 臺證治理字第 10522007851 號)
- ◎ 證交所提醒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行注意事項 (105.6.30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2969 號)
- ◎ 證交所控管陸資投資事業買賣臺股相關說明 (105.6.17 臺證交字第 1050010243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相關附表及「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詳式）」 (105.6.29 證櫃審字第 10501009441 號)
- ◎ 證交所公告內部人常見股權轉讓違規事項 (105.7.5 臺證監字第 1050402171 號)
- ◎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 (105.7.15 臺證上一字第 1050013582 號)
- ◎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
- ◎ 證期局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認可條件 (105.7.8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009 號)
- ◎ 有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信用評等標準及外國交易市場範圍解釋令 (105.7.13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0095 號)
- ◎ 修訂「證券期貨業 IFRSs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如附件，並自 105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105.6.20 臺證輔字第 1050501643 號)
- ◎ 證交所修訂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規範 (105.07.12 臺證輔字第 1050502845 號)
- ◎ 證交所公告增列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05.7.12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2822 號)
- ◎ 證期局公告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之相關書件 (105.6.30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4697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 (105.7.14 臺證輔字第 1050502852 號)
- ◎ 櫃買中心公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 (105.7.19 證櫃債字第 10500201882 號)
- ◎ 修正「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105.6.22 臺證交字第 1050202422 號)
- ◎ 預告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規定，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 (105.6.14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3260 號)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法規釋令輯要

-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公平待客原則等 (105.7.29 臺證治理字第 1052200932 號；105.8.1 證櫃監字第 10500212832 號)
-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105.8.2 臺證交字第 1050014792 號)
- ◎櫃買中心增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應明載相關客戶款項收支及出入金管理之機制 (105.7.21 證櫃交字第 10500197662 號)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相關規範 (105.7.2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1126 號；105.7.22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11261 號)
- ◎證交所修正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及相關表格 (105.7.21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14020 號)
- ◎證期局增訂金管會得因業務需要，調整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 (105.8.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 號)
-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證期局增訂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盈餘前，應自稅後盈餘的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將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105.8.5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
- ◎證期局增訂國際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資產保全及權益保障規定 (105.8.3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6839 號)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業務得以帳戶保管專戶款項收付之解釋令 (105.8.1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 號)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規定 (105.8.1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1 號)
- ◎證期局廢止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1 號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規定之令。(105.8.1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2 號)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105.7.21 臺證交字第 1050013508 號)

稅務法規釋令

- ◎農、漁會信用部取得放款利息收入應依規定報繳印花稅 (財政部 1050621 台財稅字第 10504007210 號令) 農、漁會信用部為農業金融法規定之農業金融機構，其自本令發布日起取得之放款利息收入，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開立憑證，除收到以票據繳付利息所出具之收據者外，應依規定報繳印花稅。
- ◎核釋營利事業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之相關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規定 (財政部 1050630 台財稅字第 10504599989 號令)
 - 一、有關營利事業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之可扣抵稅額計算規定
 - (一)營利事業以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計算撥充資本日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可扣抵稅額時，無須區分該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年度為 98 年度以前及 99 年度以後。營利事業以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保留盈餘時，亦同。



(二) 營利事業於本令發布日前辦理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保留盈餘，已依上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辦理，惟計算應計入之可扣抵稅額時，採區分年度計算致有超過其應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者，其屬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除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稅外，免予處罰。

二、營利事業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分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倘其提列日、撥充資本日與該次盈餘分配日為同一日者，為資簡化，其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部分，應先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之金額及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計算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該次盈餘分配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據以計算當年度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盈餘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營利事業以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保留盈餘者，亦同。上開計算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適用。

- ◎核釋投資控股公司適用企業併購法有關所得稅連結稅制規定（財政部 1050629 台財稅字第 10500580850 號令）
- 一、投資控股公司為符合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法令要求，以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併購方式取得子公司股份者，得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105 年 1 月 8 日修正生效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自符合條件之年度起，選擇以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以下簡稱合併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
(一) 投資控股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持有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以上，且於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後選擇與該子公司合併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
(二) 嗣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 3 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上櫃應持有被控股公司 2 家以上相關規定，由前開子公司將部分獨立營運之營業分割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並由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予該投資控公司（即該子公司之股東），使投資控股公司因該次分割所取得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以上。
(三) 投資控股公司因前開分割取得既存或新設公司股份後，其繼續持有該既存或新設子公司之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以上之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
 - 二、符合前點（一）選擇合併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之子公司，倘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該子公司股份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尚未滿 12 個月之期間內，該子公司進行前點（二）之分割並符合前點（二）及（三）之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條件者，該分割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得適用前點合併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規定。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 ◎公司法第 203 條函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經商字第 1050242856 號
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每屆第 1 次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疑義 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208 條），故董事長之產生關係公司運作，至為重要。又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 1 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 15 日內召開之。」其目的在於使公司儘速選出董事長，以利行使職權，故每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程，應優先選出董事長行使職權；至該次會議可否安排其他議案討論，法無限制。（經濟部一〇五、九、一九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二八五六〇號函）
-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相關釋疑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經商字第 10502422940 號
公司發行附限制轉讓期間股票，於股票限制轉讓期間，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應於股份轉換契約載明是否影響股份轉換前公司對員工認股所為之限制轉讓
- 一、甲公司員工取得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嗣後因甲、乙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甲公司員工因而改持有乙公司發行之股票，係因適用企業併購法股份轉換規定之結果，尚非以乙公司員工身分為取得原因，故其取得並不違反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法規釋令輯要

二、有關公司發行附限制轉讓期間股票，於股票限制轉讓期間，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是否影響股份轉換前公司對員工認購所為之限制轉讓效力？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2 款關於股份轉換契約應載明事項規定：「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支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故應於股份轉換契約載明是否影響股份轉換前公司對員工認股所為之限制轉讓。

三、本部 102 年 7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30 號函停止適用。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函釋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經商字第 10502422940 號

公司發行附限制轉讓期間股票，於股票限制轉讓期間，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應於股份轉換契約載明是否影響股份轉換前公司對員工認股所為之限制轉讓

一、甲公司員工取得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嗣後因甲、乙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甲公司員工因而改持有乙公司發行之股票，係因適用企業併購法股份轉換規定之結果，尚非以乙公司員工身分為取得原因，故其取得並不違反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

二、有關公司發行附限制轉讓期間股票，於股票限制轉讓期間，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是否影響股份轉換前公司對員工認購所為之限制轉讓效力？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2 款關於股份轉換契約應載明事項規定：「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支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故應於股份轉換契約載明是否影響股份轉換前公司對員工認股所為之限制轉讓。

三、本部 102 年 7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30 號函停止適用。

◎公司法第 164 條函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經商字第 10502077630 號

無實體股票及實體股票如何拋棄事宜 按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屬單獨行為，無須相對人同意，惟因拋棄股票涉及股東名簿之更改，故須通知公司。至於股東拋棄之意見表示完成後，而由公司取得該股份之所有權，似無不可（法務部 89 年 1 月 24 日 89 法律字第 001936 號函、本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參照）。惟該股份如係實體股票，為避免原拋棄之股東復依公司法第 164 條之方式為背書或交付，致其股份所有權歸屬滋生疑義，故除股票因遺失而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外，仍應將股票交還公司以為註記（本部 91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245560 號函參照）。如其股票已採集中帳戶方式辦理劃撥交割作業，即有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所述：「公司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之適用。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函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經商字第 10502421440 號

公司分派股息之基準日應避免訂於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規定異議股東得請求收買之期限內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

二、次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是以，於停止過戶期間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自得享有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經濟部 91.5.20 經商字第 0910209520 號）。準此，實務上如能避免公司分派股息基準日訂於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期限（即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自不會發生公司作業紛擾，較為妥適。

**總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 6 鄰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